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远东宏信 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 进行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明德学院”）拟向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该项融资属信用融资，明德学院使用本次审批的融资额度无需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明德学院本次向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无异议。董事局授权明德学院经营层

在该融资额度范围内与远东租赁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该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650,000 万人民币

（三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830376339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（五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（六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（七）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1 号（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-91）

（八）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
远东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部分设备

（二）类别：固定资产

(三) 权属：资产权属人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

(四) 所在地：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：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

(二) 出租人：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(四)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(五) 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3.5 年

(六) 租赁年利率：4.4%，年服务费率 1.6%

(七) 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照明德学院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(八) 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内，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，学院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且租金、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，远东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明德学院。

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明德学院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明德学院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现有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补充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拓宽其融资渠道；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，盘活现有资产，进一步促进其长期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最终额度以远

东租赁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明德学院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查验，交易对手方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，运营规范合规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能够拓宽明德学院的融资渠道，盘活其现有资产，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；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明德学院向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